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5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沈清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7日，駕駛2871-YJ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北向33公里700公尺處之北側向出口匝道，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致撞及訴外人鍾雨瑾所有並由訴外人馮世華駕駛之BSM-523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43,719元（工資：2,490元；塗裝：8,689元；零件：32,54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01 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719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答辯：

06 系爭車輛僅止輕微損傷，原告卻阻止車主與被告私下和解，
07 因原告所提估修金額尚嫌過高，復拒絕另送被告所提車廠估
08 價，故被告就其主張之修繕報價自有疑慮。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查被告於114年4月27日下午2時58分左右，駕駛2871-YJ號自
11 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道○號北向公路行駛，途經國道
12 一號北向33公里700公尺處之北側向出口匝道，疏未注意車
13 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馮世華駕駛之系爭車輛（隨前車減
14 速而踩踏剎車減速中），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鍾雨瑾所有並
15 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
16 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
19 門紀錄暨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20 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
21 紙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4
22 年9月10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27588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
23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
25 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
26 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9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30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31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1 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
02 外人馮世華駕駛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
03 (下稱系爭車損)，是被告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
04 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
05 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自
06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08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09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0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
11 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2 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鍾雨瑾即系
13 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5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6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7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8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9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1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3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5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7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8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30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31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1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2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鍾雨瑾給付修車費共43,719元（工
03 資：2,490元；塗裝：8,689元；零件：32,540元）等情，業
04 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SUBARU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
05 壢廠估價單（下稱系爭估修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6 據；而比對系爭估修單所示「修繕項目」，亦與系爭車輛之
07 受損狀況大致相符，致可認關此估修範圍並未過度，尤以原
08 告本「無」屈就被告減省支出之法律義務，被告亦未舉證
09 「原告勾串車廠而為不實報價」之前提，是被告推稱「修繕
10 報價容有疑慮」云云，藉此挑剔原告有所依據之費用主張，
11 本院自係難以憑採。惟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
12 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10
13 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鍾雨瑾損
14 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
15 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12年2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12
16 年2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4年4月27日為止，系
17 爭車輛已使用2年2個月又13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其他業用
18 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系爭車
19 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應係11,761元【計算式：①第
20 1年折舊值：32,540元 \times 0.369=12,007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以下同。第2年折舊值：（32,540元-12,007元） \times 0.36
22 9=7,577元。第3年折舊值：（32,540元-12,007元-7,577
23 元） \times 0.369 \times 3/12=1,195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32,540
24 元-（12,007元+7,577元+1,195元）=11,761元】，再加
25 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塗裝，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
26 減少之價額，總計22,940元【計算式：工資2,490元+塗裝
27 8,689元+零件殘值11,761元=22,940元】。準此，訴外人
28 鍾雨瑾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22,940元之金額
29 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43,719元，然原告既依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
31 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鍾雨瑾本得

01 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2,940元為限。

02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22,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2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8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
09 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0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

12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14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沈秉勳